

证券代码：836520

证券简称：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德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7-013),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公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二、临时议案增加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灿提议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新增前述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上限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灿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王灿持有公司股份 54,150,000 股，持股比例 98.46%，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灿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关联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